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24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31)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主席)
胡志偉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 ³
	韓志強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黃海韻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關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李可堅先生	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1)

周可喬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李炳威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黃漪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區議會事務)
尤建中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蔡馬安琪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莫君虞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葉錦菁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何麗嫦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黃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局長
陳靜婉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黃德才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1)
唐嘉鴻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黃緒勤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污水工程)
阮慧賢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李頌恩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楊芷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演藝)
鍾瑞琦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處長
盧錦欣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師(3)(主要工程)

劉漢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楊鍾祥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羅荔丹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署理)
曾展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家樂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梁錦沛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任雅玲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副秘書長(1)
翁佩雯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2)
黃珮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林余家慧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梁偉光先生, IDSM, IMSM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理及支援)
葉子季先生	規劃署九龍規劃專員
鍾錦華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李天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2
劉漢偉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應芬芳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啟德辦事處專員
馬漢毅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九龍)3

應邀出席者 : 葉永成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
BBS, MH, JP
周玉堂先生, 離島區議會主席
BBS, MH
侯金林先生, MH, 北區區議會副主席
JP
李德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BBS, MH, JP

簡志豪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地區設施
BBS, MH, JP	管理委員會主席
郭振華先生，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BBS, MH, JP	
陳耀星先生，	荃灣區議會主席
SBS, JP	
何厚祥先生，	沙田區議會主席
BBS, MH	
馮通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協理副校長
馮少文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 處長
張靜敏小姐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 建築師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2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周嘉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劉美琪女士 議會秘書(1)2
 蕭靜娟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張婉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程上有17個項目，其中5項是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24日上次會議未完成審議而要順延的項目，其餘項目則是新提交予小組委員會的撥款建議。他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5-16)32	453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西區) — 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
	61RG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離島區) — 榕樹灣圖書館及南丫島歷史文物室
	285RS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離島區) — 改善梅窩銀礦灣沙灘及附屬設施
	59RG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北區) — 改善粉嶺蝴蝶山及畫眉山之行山徑及增建附屬設施
	60RG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北區) — 改善沙頭角之行山徑及增建設施
	70RE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黃大仙區) —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
	65RG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深水埗區) — 美孚鄰舍活動中心
	461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荃灣區) — 重建西樓角花園
	454RO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沙田區) — 活化城門河河濱沙田市中心段
	170CD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沙田區) — 覆蓋沙田大圍明渠

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旨在把453RO號、61RG號、285RS號、59RG號、60RG號、70RE號、65RG號、461RO號、454RO號及170CD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總額為5億9,670萬元，用以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下中西區、離島區、北區、黃大仙區、深水埗區、荃灣區及沙田區等7區的10個項目。當局曾先後於2015年3月24日及2015年4月10日就各擬議項目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該等項目。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3.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下稱"民政總署助理署長(2)")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社區重點項目的目的

4. 陳偉業議員認為，與葵青區社區重點項目為當區居民提供醫療服務有所不同，此項建議下的項目未必能切合當區居民的真正需要。李卓人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認為在此項建議下大部分項目並非提供服務以改善當區居民的生活水平，而是集中於進行實體的建造工程。

5. 民政總署助理署長(2)回應時表示，18區區議會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提出的27個項目，包括工程及非工程項目。儘管現時提交的建議旨在就工程項目尋求建造費用，此等工程項目(例如深水埗區的美孚鄰舍活動中心項目)亦含有服務元素。在此項建議下的所有項目已進行廣泛諮詢及深入討論。相關的區議會對於此等項目可切合各別地區的需要均表滿意。

6. 葉國謙議員、王國興議員、盧偉國議員、陳婉嫻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們認為，社區重點項目已進行詳盡討論及全面諮詢，而區議會一直均不容易才能就其各別地區的項目達成共識。他們呼籲委員尊重區議會所達成的共識，支持各項擬議項目。

社區重點項目所建設施的運作及管理

7. 李卓人議員及劉慧卿議員關注到，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所建設施的運作及管理。劉議員詢問，決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設施是否由政府

部門管理的因素為何。民政總署助理署長(2)表示，區議會牽頭規劃及推行社區重點項目，可夥同非牟利機構或政府部門推行各別的社區重點項目。倘若區議會夥同政府部門營運及管理社區重點項目，有關項目啟用後的相關經常費用會由政府提供。倘若區議會夥同非牟利機構營運及管理社區重點項目，該非牟利機構便須承擔所建設施的經常開支。為此，該非牟利機構應確保從營運社區重點項目賺得的所有收入會再投放於項目中，使其長遠而言可以自負盈虧方式持續運作。她補充，在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前，相關的持份者已商定社區重點項目的管理及保養責任。

8. 關於"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的項目，劉慧卿議員詢問，中山紀念公園所處位置與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十分接近，當局有何措施優化公園及其海濱長廊的連接性。她又詢問，在該項目下興建的設施會由哪方負責管理及保養。

9. 中西區區議會主席葉永成先生回應時表示，市民現時可沿海濱長廊由政府總部前往信德中心，再由信德中心前往中山紀念公園。在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擬議項目的海濱休憩用地工程完成後，該區海濱長廊的連接性將會進一步優化。他又表示，有關設施的管理及保養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負責。

10. 李卓人議員察悉，深水埗區議會已挑選仁愛堂作為伙伴機構，以自負盈虧模式營運擬議的美孚鄰舍活動中心；他關注到，部分深水埗區居民是否負擔得起該中心所提供服務日後的收費水平。

11. 深水埗區議會主席郭振華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已就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的監管工作訂有指引，包括釐定服務收費。至於深水埗區的社區重點項目，伙伴機構(即仁愛堂)須與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簽訂服務協議，訂明雙方的責任及所需的服務範圍。

12. 民政事務總署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下稱"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根據該服務協議，仁愛堂須於指定時間提交進度報告及該項目所花資金的經審計帳目，供深水埗區議會及民政事務處查閱。在釐定服務收費時，仁愛堂會顧及相關考慮因素，包括深水埗區居民對有關服務的負擔能力，並會向特定組羣提供收費優惠。

深水埗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

13. 陳婉嫻議員察悉，根據深水埗區的社區重點項目，當局會於葵涌道天橋底的用地興建一所鄰舍活動中心。考慮到該用地的位置鄰近巴士總站及一條交通繁忙的道路，她詢問有何措施紓減排放廢氣對擬議中心的空氣所造成的不良影響。

14.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答稱，為確保室內空氣質素良好，擬議的活動中心將會裝設空調系統，而入風口則會設於該中心的東端，讓入風口與鄰近的巴士總站及道路相隔足夠的距離。

離島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

15. 梁耀忠議員提述"改善梅窩銀礦灣沙灘及附屬設施"的項目，並詢問解決該沙灘沙粒流失問題是否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民政事務總署離島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公眾泳灘(包括銀礦灣沙灘)的重新鋪沙工程屬於康文署的職責範圍。擬在銀礦灣沙灘進行的改善工程並不涉及重新鋪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表示，康文署會繼續與相關的工程部門聯絡，就有沙粒流失的公眾泳灘制訂補救措施。

16. 陳婉嫻議員表示，離島區其中一個社區重點項目旨在擴大榕樹灣圖書館的樓面面積。她察悉該圖書館現時逢星期二、星期五及星期日休息，並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增加該圖書館的開放時數。離島區議會主席周玉堂先生答稱，該圖書館現時每周開放23小時，待此項目完成後，其開放時數將會增至每周38小時。

北區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

17. 陳婉嫻議員察悉，北區的社區重點項目主要旨在改善行山徑及增建附屬設施。她詢問行山徑及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由哪方負責。

18. 北區區議會副主席侯金林先生回應時提述"改善沙頭角之行山徑及增建設施"的項目，並表示行山徑及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民政總署負責。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就該項目下屬於郊野公園範圍的行山徑及附屬設施，有關的維修保養工作會由漁護署負責。

荃灣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

19. 陳偉業議員憶述，有關重建西樓角花園的建議已在荃灣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了數年，而有見近荃灣港鐵站一帶的公共交通服務缺乏上落客設施，當局曾考慮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設施，作為重建項目的一部分。他詢問為何在現時建議下的擬議"重建西樓角花園"工程計劃(下稱"西樓角項目")的範圍並不包括興建此等設施。李卓人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並質疑為何此項目並不包括在該工地興建巴士／小巴總站。

20. 荃灣區議會主席陳耀星先生答稱，西樓角項目並不包括在西樓角花園下面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設施，因為荃灣區議會曾考慮運輸署的意見，以及在有關一帶的現有渠務保留地是不適宜興建此等設施的原因。富華中心的居民亦曾就興建此等設施提出反對。

21. 陳偉業議員察悉，西樓角項目的範圍包括興建一個多用途活動中心。他認為，荃灣區設有類似的設施，此等設施似乎未見有任何不足情況。他又關注到，擬議中心日後的使用水平，並詢問管理工作由哪方負責。荃灣區議會主席陳耀星先生回應時表示，荃灣區的社區會堂不敷應用。當區組織及荃灣區議會議員一直要求當局提供多些

空間，以供舉辦社區活動。擬議的多用途活動中心會由民政總署管理。

22. 考慮到擬議的多用途活動中心與社區會堂並不相同，陳偉業議員詢問，由民政總署管理該中心，是否符合其既定政策。他又詢問民政總署會否自行管理該中心，抑或會委聘其他機構負責有關的管理工作。民政事務總署荃灣民政事務專員答稱，擬議的多用途活動中心在功能上會與現時由民政總署管理的社區會堂相若。該中心會由民政總署直接管理。

23. 李卓人議員質疑西樓角項目的成本效益，因為擬議的多用途活動室僅約為2 000平方呎。

24. 荃灣區議會主席陳耀星先生答稱，西樓角項目不僅提供一個多用途活動中心，以協助紓緩該區社區會堂不足的情況，同時亦包括興建一個平台花園，連接富華中心現有的高架行人通道，以改善人流。此項目亦可改善花園的通達度，並為近富華中心的平台花園的部分加建上蓋。

25. 陳恒鑌議員及譚耀宗議員促請委員支持西樓角項目。陳議員表示，荃灣區議會於2008年通過一項議案，考慮到富華中心的居民反對在該用地興建公共運輸交匯處設施的建議，他們要求該工地用作提供社區設施。至於擬議多用途活動中心的樓面面積，由於該工地所限，提供一個較此項目建議的面積為大的多用途活動室，並不可行。

26. 李卓人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仍然認為，興建擬議的多用途活動室不符合成本效益。陳議員察悉，此項目包括興建綠化平台，他認為該平台日後會成為清晨供人跳舞的地方，或會造成噪音滋擾，引起附近居民(包括富華中心及綠楊新邨的居民)的投訴。

27. 荃灣區議會主席陳耀星先生回應時表示，荃灣區議會曾就西樓角項目諮詢富華中心及綠楊新邨的居民。諮詢結果顯示，有關居民同意荃灣區議會應推展此項目。

沙田區議會的社區重點項目

28. 李卓人議員察悉沙田區議會曾建議推展"覆蓋沙田大圍明渠"的項目(下稱"覆蓋明渠項目"),作為其社區重點項目之一。鑒於此項目的範圍主要涵蓋興建一個5人足球場,而預計所需的費用高達約7,800萬元,他質疑此項目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29. 民政事務總署沙田民政事務專員(下稱"沙田民政事務專員")答稱,覆蓋明渠項目旨在於大圍明渠上興建一個面積約2 000平方米的平台,以闢設新的休憩用地,適合作5人足球及其他多元化用途。工程範圍亦包括在平台兩側建造無障礙的斜道及樓梯,以連接平台與鄰近的行人徑,以及在平台面向上游一端建造闊2至3米的延伸結構物,作為休憩及綠化用途。

30. 沙田區議會主席何厚祥先生表示,擬建的平台不僅在其之上提供一個5人足球場,亦有助為大圍市中心創造更多休憩用地,以應付當區需求。擬建的球場將會是沙田區首個面積符合國際足球協會最新標準的五人足球專用場地,可供進行國際五人足球賽。平台上亦設有可裝卸的觀眾席,以增加球場作多元化用途的靈活性。考慮到現時的土地價格,倘若覆蓋明渠項目可在預計所需的費用範圍內完成,將會是沙田區議會一項卓越的成就。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下稱"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根據最新的建造費用,預計覆蓋明渠項目所需的費用總額屬合理。

31. 范國威議員申報,他是西貢區議會議員。他表示,當局居民及沙田區議會議員曾提出關注,指在覆蓋明渠項目下的擬議5人足球場建成後,東華三院冼次雲小學旁邊的現有7人足球場(下稱"該幅7人足球場用地")會騰出來作房屋發展。他要求當局澄清,該幅7人足球場用地現時是否劃為"住宅(甲類)"地帶。主席詢問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是否知悉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該幅7人足球場用地興建住宅。

32.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答稱，范議員提述的該幅7人足球場用地，現時被劃為"住宅(甲類)"地帶。沙田區議會議員、康文署、規劃署及民政總署已在沙田區議會多次會議上進行討論，在現階段沒有計劃遷置或拆卸該7人足球場。倘若日後就該用地建議的用途有任何改變，當局會相應地按既定的程序處理。她表示，該幅7人足球場用地的用途與覆蓋明渠項目無關。沙田區議會主席何厚祥先生表示，沙田區議會至今未有就該幅7人足球場用地日後的用途進行詳細討論。康文署未有向沙田區議會提交任何建議，更改該幅7人足球場用地的現有用途。

33. 張超雄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同有關注指，待覆蓋明渠項目完成後，該幅7人足球場用地將會騰空作住宅發展用途。張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及沙田區議會建議在該工地興建一個沒有配套設施的5人足球場，而附近一帶現時設有至少一個7人足球場及兩個5人足球場。他質疑覆蓋明渠項目是否為騰出該幅7人足球場用地作房屋發展鋪路。他關注到，在該用地興建住宅樓宇會有礙景觀，並會影響區內的空氣流通。

34. 對於張議員詢問發展局有否計劃騰出該幅7人足球場用地作其他發展，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據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及沙田區議會主席在會議上所述，該幅7人足球場用地的用途與覆蓋明渠項目無關。

35. 陳志全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接獲多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該等意見書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表達對覆蓋明渠項目的意見。他關注到，當區居民是否在很遲階段才知悉此項目，並詢問當局有否就此項目進行公眾諮詢。

36. 沙田區議會主席何厚祥先生答稱，沙田區議會曾於2013年2月與政府部門、專業團體及來自沙田區各分區委員會、鄉郊和地方團體等不同的地區人士，舉行了一次集思會。在2013年3月，沙田區議會以過往就改善地區設施的討論和研究，以及地區訴求為基礎，擬定了沙田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方向，以便開展籌備工作。期間委任了香港工程

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中文大學為計劃的名譽顧問。沙田區議會亦舉行了兩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舉行，就工程範圍收集意見。沙田區議會網站在2014年1月推出專題網頁，以加深市民對該等社區重點項目的認識。沙田區議會在2014年第一季原則上確認了該等項目的工程範圍。在2014年9月確立具體工務元素和初步設計構思後，沙田區議會在2014年10月至12月展開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包括舉辦16場巡迴展覽、一場公眾諮詢會和進行問卷調查，並製作了各式各樣的宣傳品，包括小冊子、海報、宣傳短片、專題網站及紀念品，以進一步加深市民對社區重點項目的認識，以及收集他們對設計方案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會與相關的持份者跟進他們在會議上就覆蓋明渠項目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

37.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從2014年12月13日的傳媒報道中得悉，部分傳媒機構被拒進入就覆蓋明渠項目舉行公眾諮詢會的場地。他要求當局澄清有關報道是否屬實。沙田民政事務專員答稱，張議員所述的公眾諮詢會屬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一部分，在沙田會堂舉行，約有150人出席。該公眾諮詢會以專題小組討論形式進行。沙田區議會秘書處已致函邀請超過1 000名當區持份者，包括居民組織、當區組織、學校、非政府機構等出席該公眾諮詢會。傳媒代表可以市民身份出席該公眾諮詢會。事實上，由於當日須待在場外排隊的市民進入會場，該諮詢會較原訂時間稍遲才開始。據她所知，兩名傳媒人士其後亦獲准進入會場。

38. 梁國雄議員察悉，覆蓋明渠項目的工程範圍並不包括興建更衣及淋浴室。他認為有必要提供此等配套設施，以應付在擬建球場踢波的人士的需要；他並質疑，如果球場沒有此等設施，應否仍視作符合國際標準。他表示，政府當局將會為擬議平台提供一個多用途活動場地，包括觀眾席，但卻不接納有關提供更衣及淋浴室的建議，實在有矛盾之嫌。

39.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在考慮擬在大圍明渠上的平台提供的設施時，政府當局及沙田區議會須顧及不同的因素，包括大圍明渠的排放量及設計負荷量等。沙田區議會主席何厚祥先生表示，在規劃此項目所提供的設施時，是否有足夠款項是沙田區議會須考慮的因素之一。

40. 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1)表示，為提供梁國雄議員所述的設施，必須增建額外樓層，而這會增加擬議平台的整體設計負荷量。他表示，現時在該幅7人足球場用地附近設有公共洗手間及更衣室，而此等設施與該工地相距3分鐘的步行路程。對於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若決定騰出該幅7人足球場用地，會否拆卸該等公共洗手間及更衣室，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時表示，該等設施現時設於城河道附近，並不屬於該幅7人足球場用地的一部分。

41. 葛珮帆議員表示，沙田區議會曾就社區重點項目進行詳盡的討論，才達成共識。此等項目可滿足當區居民希望有多些休憩用地作消閒及康樂用途的訴求。她促請委員支持此等項目。

區議會在地區行政上的角色和職能

42. 梁國雄議員認為，鑒於兩個前市政局(包括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在解散後未有把先前行使的權力下放予區議會，區議會基本上僅為諮詢組織。劉慧卿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認為，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作為2013年施政報告的一項措施，未能有助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及功能。劉議員表示，隨着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解散後，政府當局理應下放更多權力及責任予區議會，讓區議會可擔當更多地區行政工作。范議員表示，在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解散前，兩者的職能有助培育政治人才、收集及反映公眾對政府政策的意見，並有助政府當局改善管治。為了讓區議會履行此等職能，政府當局應下放更多權力及責任予區議會。

43. 麥美娟議員表示，雖然行政長官於2013年宣布預留一筆過1億元的撥款，供各區推行社區

重點項目，但大部分項目仍在籌劃中且尚未推行。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理解並協助移除區議會在推展社區重點項目時所遇到的障礙。盧偉國議員先前曾提出建議，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一筆過18億元的撥款批准，以資助18區區議會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而非就有關項目提交各別的撥款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他認為，若此項建議獲得接納，區議會在規劃社區重點項目時或會有較大的靈活性。

44. 沒有委員就此項建議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議程項目付諸表決。單仲偕議員及李卓人議員要求就此項建議下的461RO號工程計劃進行分開表決。李議員進一步要求就170CD號工程計劃進行分開表決。

45. 主席表示，他曾就委員要求分開表決461RO號及170CD號工程計劃一事諮詢政府當局，政府當局對有關要求並無異議。為此，他會抽出461RO號及170CD號工程計劃進行分開表決，而其餘8項工程計劃則會進行合併表決。

46. 此項建議下的453RO號、61RG號、285RS號、59RG號、60RG號、70RE號、65RG號、及454RO號工程計劃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47. 主席把461RO號工程計劃付諸表決。應盧偉國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17名委員贊成此項工程計劃，15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王國興議員
葉國謙議員
何俊賢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張華峰議員
蔣麗芸議員
鍾樹根議員
(17名委員)

譚耀宗議員
陳克勤議員
謝偉俊議員
易志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麥美娟議員
葛珮帆議員
盧偉國議員

反對的委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15名委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48. 主席宣布461RO號工程計劃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49. 主席把170CD號工程計劃付諸表決。應范國威議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23名委員贊成此項目，9名委員反對，沒有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慧卿議員	譚耀宗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謝偉俊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張華峰議員	單仲偕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23名委員)

反對的委員：

李卓人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范國威議員
張超雄議員
(9名委員)

陳志全議員

棄權的委員：
(0名委員)

50. 主席宣布170CD號工程計劃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51. 主席諮詢委員，此項建議下有否任何項目需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陳偉業議員要求，461RO號工程計劃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陳志全議員要求，170CD號工程計劃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表決。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5-16)35 351EP 香港北角百福道前
丹拿道已婚警察宿舍
地盤2所設有24間課室
的小學**

5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35)旨在把351EP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億6,000萬元，用以在北角百福道興建2所設有24間課室的小學，供番禺會所華仁小學(下稱"華仁")及北角衛理小學(下稱"北衛")使用。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5月11日就該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該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53.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對建議的一般意見

54. 王國興議員歡迎此項建議。他促請其他委員支持此項建議，因其已獲得當區人士的支持。

55. 莫乃光議員申報，他是北衛的校友，而華仁則為他曾就讀的中學的附屬小學。他察悉，兩所學校的新校舍面積將略低於現行的規劃標準，但考慮到兩所學校均於50多年前建造，他對及早推行擬議的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他指出，當兩所學校於數年後轉為全日制後，現有校舍的空間將不足以容納所有學生。

56. 葉建源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轉達兩所學校要求當局提供空調作為標準設施，以及劃出指定房間供家長教師會及校友會使用。

57. 盧偉國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欣悉討論文件第24至26段所載擬建校舍的節能裝置及綠化措施，並認為此等裝置及措施應作為該兩所學校的學生作為環保教育的例子。對於盧議員詢問此等裝置及措施是否為現時新校舍提供的標準設施，建築署署長表示，當局會根據工程計劃的性質和規模提供節能裝置及綠化措施，而新校舍一般均設有光伏系統及雨水循環系統。

學校設施在課餘時間開放給社區人士使用

58. 胡志偉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他指出，現時部分校園設計為開放式校園，會在課餘時間把籃球場及園藝地方開放給市民使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校舍工程計劃的設計中提供開放式校園，作為一項政策措施。

59.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有些學校在公共屋邨所謂的"火柴盒式校舍"運作，由於空間有限，此等學校沒有專用的設施(例如籃球場)，並須於上課時間使用公共屋邨的公共設施。目前，新校舍一般均獲提供專屬的設施。鑒於開放學校設施供公眾使用涉及保安及管理問題，當局現時設有機制，供公眾人士申請在課餘時間使用學校設施，並會收取合適的費用。

60. 劉慧卿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她察悉政府當局對開放校園給公眾使用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推出適當的保安及管理措施，以鼓勵學校

在課餘時間開放其設施給公眾人士使用。依她之見，這有利於解決社區設施普遍不足的情況。

工地內共管地方的設計

61. 葉建源議員察悉，工程範圍將覆蓋位於工地內的共管地方，包括內部道路及園藝地方；共管地方會供華仁、北衛和毗鄰工地的丹拿山循道學校使用。鑒於共管地方將需僱用保安員24小時控制車輛出入，他促請政府當局與該等學校充分討論所涉的管理問題，例如保養責任及分擔費用。

62.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建的內部道路會開放供校車、的士及私家車輛使用，可在兩所新校舍啟用後紓緩沿百福道的預計交通流量。為確保共管地方順利運作，3間學校的代表將會組成管理委員會。共管地方每年經常開支約為54萬元，相關費用會由政府當局撥出。

63. 陳偉業議員察悉，兩所學校的新校舍面積均低於現行的規劃標準；他認為在工地劃出頗大的面積興建擬議內部道路，以及分別劃出地方興建緊急車輛通道通往兩所學校，會進一步減少可供設置學生設施的空間，做法有欠理想。他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此項工程計劃的設計，以騰出空間設置更多學生設施，例如研究下述措施在技術及運作上的可行性：改善內部道路的設計、為兩所學校的校車提供共用的上落客區，以及合併為緊急車輛通道預留的兩個地方。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7月7日隨 [立法會PWSC235/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64. 涂謹申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他要求當局澄清，現行的規劃標準是否訂明，即使兩所學校互相毗鄰，亦須為該等學校提供個別的籃球場、上落客區及緊急車輛通道。他關注到，於繁忙時間有大量私家車輛進出擬建的內部道路，可能會造成"樽頸"問題；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內部道路的交通及容量進行評估。

65. 教育局副局長解釋，在學校範圍內接送學生，會有助保障他們的安全。此外，有需要設置擬議大小的內部道路及迴旋處，以應付在繁忙時間多輛校車同時接送學生及流轉。為避免百福道出現交通擠塞，當局亦會鼓勵私家車輛的司機在內部道路的12個上落客位接送學生。建築署署長補充，此項工程計劃現時的設計符合《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所訂有關提供緊急車輛通道的要求，即緊急車輛通道可直達每座校舍門前。建築署署長答應檢討此項工程計劃的設計，並會微調每所學校地面的園景區，以加強提供其他學生設施。教育局副局長強調，雖然兩座新校舍的面積稍低於現行的規劃標準，但該兩所學校均會獲提供所有標準設施。

66.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6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劉慧卿議員建議，委員可在研究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補充資料後，才考慮要求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此項目。委員同意劉議員的建議。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15-16)21 408DS 元朗淨水設施

68.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21)旨在把408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8,890萬元，用以就提升元朗污水處理廠為元朗淨水設施進行研究、設計和相關勘測工程。當局已於2015年1月26日就該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提交該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69. 應主席邀請，渠務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工程計劃。

擬議工程計劃的成本效益

70.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進行三級污水處理費用高昂。鑒於日後元朗區新發展項目所產生的污水量不斷增加，他詢問與現時建議相比，長遠而言興建一條深層隧道把元朗污水處理廠經二級處理的污水排放到深海水域，以處理該區的污水，會否較符合成本效益。

71. 渠務署署長表示，兩間污水處理廠(即元朗污水處理廠及新圍基本污水處理廠)現正為新界西北提供服務。目前，元朗區約有3萬立方米的污水經地下泵送水管輸送到新圍基本污水處理廠進行基本處理，然後經海底排放管排放入龍鼓水道；其餘污水則由元朗污水處理廠處理，然後排放入后海灣。另一替代方案是興建一條深層隧道把元朗污水處理廠的所有污水輸送到新圍基本污水處理廠，其後排放入龍鼓水道，而此方案亦需提升新圍基本污水處理廠的處理水平和處理量。考慮到此隧道興建工程所涉及的困難和挑戰，以及優化新圍基本污水處理廠的處理水平和處理量的費用，當局認為與替代方案相比，提升元朗污水處理廠為元朗淨水設施的建議較符合成本效益。

72. 渠務署署長回應胡志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洪水橋新發展區會由其他污水處理設施提供服務。提升元朗污水處理廠的每日處理量至15萬立方米，旨在應付元朗集水區(例如錦田南、橫州及牛潭尾發展項目)所增加的人口；預計到了2036年，該區人口將會超過21萬。

73. 毛孟靜議員詢問，此項建議在多大程度上可有助紓緩后海灣的污染問題，以及可否量化對水質所作的改善。渠務署署長表示，為保障后海灣的水質，元朗污水處理廠現時按照一套污水排放標準運作。待污水處理由二級提升至三級後，污水排放標準(例如以生化需氧量及總懸浮固體量度的數據)將會有所改善。

74.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已預留1,710萬元作為價格調整準備，為何仍須在預計費用中預留650

萬元作為應急費用。渠務署署長表示，撥出應急費用旨在應付因不可預見的情況而招致的額外費用，例如須委聘顧問進行在規劃初期或許未能預計的一些特定的研究。

經三級處理的污水的用途

75. 胡志偉議員詢問，擬建的元朗淨水設施產生的經三級處理的污水可否供元朗區作灌溉及沖廁等用途。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把經三級處理的污水作為水資源。渠務署署長表示，部分經處理的污水會供元朗污水處理廠作沖廁及灌溉用途；該署會與水務署一起研究經處理的污水可否供元朗區作更廣泛的用途。

重置元朗污水處理廠

76. 梁志祥議員表示，藍地石礦場和毗鄰地區土地用途的初步研究(下稱"該研究")包括發展岩洞，該研究現正由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進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待該研究的結果公布後，才決定擬議工程計劃的未來路向。

77. 渠務署署長表示，擬議工程計劃是一項在原址進行的重建工程。鑒於有需要在任何時間維持元朗污水處理廠的運作，該用地的重建工程須分階段進行，故此與在新用地進行的類似發展項目相比，此項工程計劃所需的時間會較長。當局有需要按計劃展開擬議元朗淨水設施的設計工作，讓整項工程計劃可於2025年分階段完成，為目標人口提供服務。他補充，根據土木工程署有關發展岩洞可行性的資料，元朗污水處理廠附近一帶不適宜進行有關發展，因此當局認為不宜把元朗污水處理廠重置往岩洞。

78.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7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3 ——建築物

PWSC(2015-16)9 60RE 興建東九文化中心

8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9)旨在把60RE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1億7,570萬元，用以興建東九文化中心。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12月12日就該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把該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沒有異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81. 應主席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東九文化中心提供的設施

82. 涂謹申議員詢問，東九文化中心會否闢設公眾休憩用地，供市民使用。謝偉俊議員查詢該等用地的開放時間。康文署署長表示，除5個表演場地外，東九文化中心亦會有充足的休憩用地，供表演、社區節目及康樂活動之用。地面的休憩用地將會24小時開放，而平台上的休憩用地則會跟隨東九文化中心的開放時間，即上午9時至晚上11時。

83. 陳婉嫻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她詢問，東九文化中心會否預留空間，供藝術家／藝團定期售賣及展示其作品，以及不同的藝術家／藝團可否輪流使用該空間。康文署署長表示，為了協助營造一股文化氣息，東九文化中心內的行人通道沿途將會設有藝術商店和小型展覽區，讓藝術家／藝團定期售賣其作品和推廣文化活動。該等設施的管理安排將會在適當時間加以制訂。

84. 盧偉國議員對發展東九文化中心表示支持，但關注到供表演者使用的泊車設施是否足夠，並詢問東九文化中心將提供多少個私家車泊車位。建築署署長答稱，東九文化中心將設有30個私家車泊車位，主要供表演者和租用人使用。由於受

到用地所限，政府當局須在提供私家車泊車位與闢設公眾休憩用地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85. 盧偉國議員認為，30個私家車泊車位不足以應付大型表演場地的使用者所需。他促請政府當局容許此項工程計劃具有彈性，以便日後可增加私家車泊車位。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現階段在東九文化中心增加泊車位數目是否可行一事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7月7日隨立法會PWSC237/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86. 謝偉俊議員查詢此項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康文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6年第一季動工興建東九文化中心，預計於2020年年底竣工。

東九文化中心的連接性

87. 陳婉嫻議員詢問，東九文化中心與九龍灣港鐵站之間有何連接設施供行人使用。涂謹申議員指出，在連接該港鐵站與鄰近住宅發展項目的現有行人天橋上，已見行人川流不息；他關注到，東九文化中心啟用後，擠擁情況可能會更加嚴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此問題。

88. 康文署署長表示，東九文化中心將會與一條現有的行人天橋相連，通往九龍灣港鐵站B出口。此外，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進行可行性研究，探討可否興建一條新的行人天橋，連接B出口與東九文化中心。東九文化中心內已預留空間，以便落實擬建的連接設施。

89. 涂謹申議員詢問，現時連接B出口與工程計劃用地的行人天橋，會否改建為全天候通道，通往東九文化中心的大堂。陳婉嫻議員詢問，行人天橋會否設有無障礙設施。康文署署長答稱，現有的行人天橋延伸至東九文化中心後，將會是一條設有無障礙設施、24小時開放的有蓋行人道。

90. 陳鑑林議員對發展東九文化中心表示支持。他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正在研究的新行人天橋的資料，包括推行時間表、位置，以及會否設置升降機，供有需要人士(例如推嬰兒車的家長和輪椅使用者)使用。康文署署長答稱，當局正就新的行人天橋進行可行性研究，預期施工計劃將會配合東九文化中心在2020年年底的啟用。行人天橋上和文化中心內將會設有無障礙設施，例如斜道和升降機。

91. 考慮到東九文化中心只會在上午9時至晚上11時開放，陳鑑林議員認為此安排會對公眾前往東九文化中心內的升降機構成不便。他促請政府當局開放升降機及相關通道供公眾全日使用，並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商討設置24小時開放的無障礙行人通道，連接九龍灣港鐵站與東九文化中心。康文署署長備悉陳議員的意見。

92. 謝偉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確認會在東九文化中心的設計上預留空間，以便將來直接連接鄰近的淘大花園。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主動聯絡有關各方，商討擬議的連接通道。

93. 康文署署長表示會預留謝議員所提述的空間。政府當局會與有關的居民團體保持緊密溝通，並會按所接獲的請求盡量協調各方及提供協助。

94. 黃碧雲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與其建造一條新的行人天橋連接九龍灣港鐵站與東九文化中心，倒不如探討可否興建一個橫跨觀塘道的高架園景平台，把兩者連接。她引述在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內正在進行的一項類似的工程計劃為例，認為設置園景平台會令東九文化中心的周邊環境更加開揚，吸引更多訪客。

95. 康文署署長表示，討論中的撥款建議只涵蓋東九文化中心的設施。在九龍灣港鐵站與東九文化中心之間興建新的行人通道，將會是另一項工程計劃；若有相關的撥款建議，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提交小組委員會。她會把黃議員的建議轉達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以供考慮。

96. 陳婉嫻議員認為，除加強東九文化中心的連繫外，政府當局亦應研究更廣闊的東九龍的連接事宜。她強調，當局務須改善東九龍不同地區之間的行人通道連接，以方便公眾前往將會沿觀塘海濱設置的新設施。鑒於該等連接通道的改善工作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她詢問起動九龍東辦事處有否能力統籌有關工作。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答稱，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負責加強九龍東的連繫。該辦事處已就連接事宜進行兩項研究，其中一項針對觀塘，另一項則針對九龍灣。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向委員匯報有關研究的結果。

(劉慧卿議員於下午12時25分建議把會議延長至下午1時，以便有多些時間討論議程上餘下的項目。委員同意。主席宣布會議延長至下午1時。)

其他意見

97. 馮檢基議員支持發展東九文化中心，但表示此項工程計劃早應開展，以應付社區對文化藝術場地的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本港文化藝術場地的發展制訂政策，藉以更妥善地協調於不同時間在不同地區進行的各項發展。

98. 康文署署長表示，民政事務局一直就本港文化藝術場地的發展，與康文署緊密合作。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補充，文化藝術場地的關設，是按全港整體情況規劃。政府當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全港現有設施的可用性和使用率、相關地區的整體規劃、文化藝術界人士的意見及社會大眾的需要等。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在會議後跟進馮議員所提出的事項。

99. 胡志偉議員歡迎此項撥款建議。他從討論文件中察悉，按2014年9月價格計算，估計建築樓面面積的建築費用單位價格(以建築工程和屋宇裝備兩項費用計算)為每平方米37,609元，而政府當局認為這個單位價格與政府進行同類工程計劃的單位價格相若；他詢問政府當局在未來會否向委員

提供討論中的工程計劃與其他政府工程計劃在土木工程、機電工程、綠化工程等方面建築費用上的比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胡議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據政府當局表示，經在會議後與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磋商，胡議員同意他會考慮是否仍然需要進一步的單位價格比較。)

100.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0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劉慧卿議員建議，委員可在研究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補充資料後，才考慮要求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此項目。委員同意劉議員的建議。

總目706 —— 公路

PWSC(2015-16)22 703TH 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

102.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22)旨在把703TH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7億7,440萬元，用以進行清水灣道與匡湖居之間的一段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及蠔涌區內通路改善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2月27日就該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103.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104. 沒有委員就此項建議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0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4 —— 渠務

**PWSC(2015-16)23 272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
第2階段工程**

10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23)旨在把272DS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6,890萬元，用以在西貢沿西貢公路(匡湖居至蠔涌)、蠔涌路和鹿尾村路敷設污水幹渠。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1月26日就該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該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107. 應主席邀請，渠務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108. 沒有委員就此項建議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0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5-16)38 434RO 深水埗興華街西休憩
用地**

11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38)旨在把434RO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億2,200萬元，用以在深水埗興華街西關建休憩用地。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5月11日就該建議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對擬議工程計劃表示支持。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111. 應主席邀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署理)(下稱"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署理)")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在休憩用地提供的設施

112. 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支持擬議的工程計劃，並促請當局早日落實有關工程。她建議在兒童三輪車專區提供專為擺放或貯存三輪車的地方。她又詢問可否增加在擬議休憩用地提供的長者健身站數目，讓長者無須等候過久便可使用該等設施。

113. 康文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署理)回應時表示，三輪車專區的使用者以兒童為主。據政府當局觀察所得，基於衛生及安全問題，家長一般會把三輪車帶返家中。為提供更多空間供兒童使用，該休憩用地將不會劃出地方以供擺放或貯存三輪車。至於所提供的長者健身站，健身站可供6名使用者同時使用。

114.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1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8 ——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15-16)39 55EF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
北陲學生宿舍(A3及A4座)

11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39)旨在把55EF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億6,550萬元，用以在香港中文大學興建兩幢提供合共676個宿位的學生宿舍。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4月13日就該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把該

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無異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117.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副局長及香港中文大學協理副校長馮通教授向委員簡介此項建議。

118. 劉慧卿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她呼籲政府當局撥出土地資源，在各間大學興建學生宿舍，以解決宿位不足的問題。

119.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2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3 —— 建築物

PWSC(2015-16)37 69JA 九龍將軍澳道觀塘職員宿舍重建計劃

121.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37)旨在把69JA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5億1,130萬元，用以重建位於九龍將軍澳道供各紀律部隊已婚人員入住的觀塘職員宿舍。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6月2日就該建議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政府當局把該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無異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122. 保安局副秘書長(2)表示，此項建議的詳情載於討論文件。

123. 黃碧雲議員對此項建議表示支持。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編配職員宿舍的申請資格會否涉及婚姻狀況歧視，以及適用於未婚紀律部隊人員的房屋福利計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補充資料已於2015年7月7日隨 [立法會PWSC234/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24. 委員沒有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25.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5-16)27 861TH 大埔公路(沙田段)
擴闊工程

126.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27)旨在把861TH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320萬元，用以為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擬議擴闊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相關地盤勘測工程。政府當局已於2015年3月20日就該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該建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127.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表示，此項建議的詳情載於討論文件。

128. 沒有委員就此項建議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2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總目707 ——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5-16)33 65TR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
詳細可行性研究

130. 主席表示，此項建議(即PWSC(2015-16)33)旨在把65TR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9,230萬元，以便就擬議的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及初步工地勘測工程。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7月16日及10月28日就該建議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出席事務委員會2014年10月28日會議的大多數委員支持政府當局把該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的討論摘要已在會議席上提交。

13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此項建議的詳情載於討論文件。

132. 沒有委員就此項建議提問。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133.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主席諮詢委員，此項目需否在財委會相關會議上分開討論及表決。沒有委員提出此項要求。

13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小組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最後的一次會議。他感謝委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1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15日